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26〕15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福建省晋江下游区 排涝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是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为做好该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相关规定，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移民开发局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在实物调查前通告发布有关事

项的通知》(闽政移文〔2009〕72号)中“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在本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但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法人应当向当地设区市政府提出申请，由设区市政府发布《通告》”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泉州市的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多个乡镇(街道)，具体包括：

(一)海江涝片：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范围涉及：洛阳镇洛阳村、上浦村、后亭村、后埔村、前园村、屿头村、洛安村、万安村、堂头村、霞星村、陈坝村；东园镇东园社区、溪庄村、玉坂社区、凤浦社区、龙苍社区、上林社区；百崎回族乡后海村、白奇村、里春村。

(二)螺城、辋川涝片：位于惠安县，范围涉及：辋川镇五柳村、南星村、后坑村、后任村、大潘村、吹楼村、社坑村、后许村、辋川村、坑南村、前洋村、峰南村、峰崎村、更新村、试剑村、玉围村、京山村、居仁村；螺城镇前型村、溪南村、王孙村。

(三)黄塘涝片：位于惠安县，范围涉及：黄塘镇碧岭村、亭林村以及苏塘村。

(四)中溪及下洪溪涝片：位于南安市，范围涉及官桥镇泗溪村、黄山村、盐田村、东头村、塘上村、新圩村、内厝社区；水头镇大盈村、上林村、朴一村。

(五)丰州涝片：位于南安市，不涉及征地移民。

（六）晋东涝片：位于晋江市，范围涉及：晋江市池店镇溪头村。

上述建设征地范围具体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应停止施工。

（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婚嫁、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迁入；不得办理分户手续。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新增（抢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三、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